

2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 联合国总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职权范围	1	6
二、出席情况	2	6
三、会议主席团成员	3	6
四、会议开幕	4-5	7
五、通过议程	6-7	7
六、主席的报告	8-11	8
七、秘书的报告	12	8
八、各分区的报告	13-45	8
A. 法语分区	13-14	8
B.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	15-16	9

C.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	17-20	9
D.	联合国分区	21	9
E.	中国分区	22	9
F.	阿拉伯分区	23-26	10
G.	波罗的海分区	27	10
H.	北欧分区	28-29	10
I.	美国/加拿大分区	30	11
J.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	31	11
K.	拉丁美洲分区	32	11
L.	荷语和德语分区	33	11
M.	南部非洲分区	34-35	11
N.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	36	12
O.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	37-38	12
P.	罗马—希腊分区	39-41	12
Q.	凯尔特分区	42	13
R.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	43	13
S.	其他分区	44	13
T.	所有分区的工作	45	13
九、	区域会议和国际组织联络官的报告	46-54	13
十、	各工作组的报告	55-62	15
A.	宣传和筹资	56	15
B.	拉丁拼音化方案	57	15
C.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	58	15
D.	地名学培训班	59	15
E.	地名学术语	60	15
F.	国名	61	16

G. 关于评价和实施工作组的建议	62	16
十一、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会议	63-72	16
十二、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工作组会议	73-92	16
十三、地名学术语工作组会议	93-100	20
十四、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会议	101-111	22
十五、国名工作组会议	112-115	23
十六、宣传和筹资工作组会议	116-123	23
十七、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124-135	24
十八、外来名称	136-139	25
十九、多语种地区的标准	140-144	26
二十、文件归档工作取得的进展	145-146	26
二十一、执行决议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目标和职能	147-160	26
二十二、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61-162	28
二十三、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63-165	28
二十四、其他事项	166	28
二十五、报告的通过	167	29
二十六、表决致谢	168	29

附 件

页 次

一、文件清单	30
二、与会者名单	
三、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	
五、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六、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议事规则	

一、职权范围

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9 号决定，秘书长请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专家组）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其第二十届会议。

二、出席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52 个国家的 131 人，代表专家组 22 个地理/语文分区中的 18 个。此外，还有 31 名观察员出席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一，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载于附件四，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五，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议事规则载于附件六。

三、会议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海伦·凯尔夫特（因地名专家组主席彼得·雷珀缺席）

副主席：博托夫·赫勒兰德

报告员：罗杰·佩恩

兰德尔·弗林

关于各分区主席名单，见与会者名单（附件二）。各工作组负责人如下：

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

召集人：费尔詹·奥梅林

报告员：路易斯·约斯特

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工作组

召集人：兰德尔·弗林

报告员：韦尔马·布朗

地名学术语工作组

召集人：纳夫塔利·卡德蒙

报告员：格尔德·昆廷

罗马字体化系统工作组

召集人：佩特·帕尔

报告员：卡罗琳·伯吉斯

国名工作组

主席：海伦·凯尔夫特（因召集人西尔维·勒热纳缺席）

报告员：兰德尔·弗林

宣传和筹资工作组

召集人：约翰·帕克

报告员：兰德尔·弗林

四、会议开幕

4. 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开幕。由于地名专家组主席彼得·雷珀不能出席会议，由副主席海伦·凯尔夫特履行主席职责。专家组一致同意将由博托夫·赫勒兰德担任第二十届会议副主席。

5. 会议主席提请专家组注意它的目的和目标，并指出这届会议系技术性会议。地名专家组的任务是落实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而且第二十届会议的建议将提交拟于 2002 年在德国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五、通过议程

6. 临时议程（第 2 号信息文件）未经变动通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的报告
4. 秘书的报告
5. 各分区的报告
6. 区域会议和国际组织联络官的报告

7. 各工作组的简要报告
8. 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会议
9. 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工作组会议
10. 地名学术语工作组会议
11. 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会议
12. 国名工作组会议
13. 宣传和筹资工作组会议
14.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15. 外来名称
16. 多语种地区的标准化
17.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工作组会议相关文件归档工作取得的进展
18. 执行决议与专家组的目标和职能
19. 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 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21. 其他事项
22. 通过报告

7. 专家组指出，虽然没有一个议程项目具体论述因特网的使用与开发，但该专题将自然而然地出现于数个议程项目中，而且应特别认识到因特网是一种将对地名专家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现象，也是更广泛地开展它的工作的一大机遇。

六、主席的报告

8. 会议主席宣读了主席提交的报告。专家组虽可以列举许多积极的成就，但它也必须承认发展中地区地名标准化活动的步伐缓慢。报告促请地名专家组利用一切手段，特别是新近出现的技术能力，深入到发展中国家，并支助国家地名标准化方案的制定工作。
9. 最近发行的地名专家组宣传小册子突出说明了地名标准化的好处。

10. 会议主席谈到其他组织对专家组工作的重视。她指出，费尔詹·奥梅林（荷语和德语分区）当选国际制图学协会（制图学协会）的秘书长，以及伊索尔德·豪斯纳（荷语和德语分区）和博托夫·赫勒兰德（北欧分区）分别当选国际人名地名学理事会（人名地名学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1. 2000年8月将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下届国际地理大会将提供进一步推动地名专家组目标的机遇。大会将包括一次专门讨论地名标准化的特别会议。

七、秘书的报告

12. 秘书处说明了自1998年以来发生的内部结构变化，这些变化导致联合国统计司内设置了制图、地名和地理信息系统支持服务。虽然地名学的具体内容对该司来说是新东西，但它了解并支持标准化概念。该司最近设置了一个专职职务，负责制图学、地理信息系统、地名学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联络工作，而且任职者不久将到任。秘书处宣布，它将继续支助定期出版《地名专家组通讯》，并将协助发行专家组的宣传小册子和术语汇编。由于编辑工作大量积压，因此耽搁了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报告第二卷的出版。替代常规第二卷的方案包括增量电子传播已经编辑的文件和发行未经编辑的文件。秘书处宣布，今后地名专家组和会议的报告将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标准，载有要点简介、意见、建议和结论，并避免逐字证言的方式。

八、各分区的报告

A. 法语分区

13. 报告（第79号工作文件）突出说明了分区的工作，该分区于1998年1月在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建立。当时规定了该分区的临时行政信息和成员组成，并附有分区公报和网址的详情。
14. 分区提出第5号工作文件，总结了法国国家地理研究所于1997年11月设立的新的两级地名委员会的情况。委员会在决策一级处理涉及机构关系（例如与地名专家组的关系）、质量、宣传活动、优先次序

的确定和业务结构的控制等事项。在业务一级上，现正在由一组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有关的活动，它们涉及生产包括内部指示和指南在内的地名产品，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及管理数据库。该分区指出，法国还有一个地名委员会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它是由各个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它的作用严格地限于咨询工作，而国家地理研究所的地名委员会必须决定在国家地理研究所产品上出现的地名的拼写法。

B.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

15. 分区提出第 10 号工作文件，它报告称自上届会议以来分区几乎未开展活动。由于资金问题，使 1998 年举行分区会议和 1997 年举办地名培训班的尝试变成了泡影。分区报告称，尽管财政拮据，但成员国仍关心地名的标准化。分区的主席职务最近改由新任命的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主席担任。

16. 第 50 号工作文件突出说明了马来西亚的活动，包括成立了国家地名委员会。专家组注意到了马来西亚的全国地名索引，它是国家计算机辅助绘图系统的组成部分，注意到了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各方面，该国并宣布将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举行一次区域性制图会议。

C.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

17. 分区提出第 11 号工作文件，并报告了 1999 年 4 月在斯洛文尼亚举行的分区会议情况，会上讨论了许多有关地名专家组的专题。该分区还报告了保加利亚使用了两种拉丁拼音化方案和该国努力建立一个统一的地名拉丁拼音化方案的情况。文件指出波兰知名专家 Jerzy Kondracki 最近去世。

18. 该分区还提出第 12 号工作文件，并报告了在斯洛文尼亚促进地名标准化的事态发展。多语种边境地区地名的处理特别令人关注。文件指出不同国家地名来源中的非标准地名确是个问题。

19. 第 55 号工作文件论述匈牙利人口居住地点名称的变化和建立新的区域结构的情况。文件指出，设立

了七个地区以促进匈牙利取得欧洲联盟成员资格的目标。现有的州制度将予保留。

20. 专家组注意到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72 号工作文件。无专家与会介绍该文件。

D. 联合王国分区

21. 分区提出第 13 号工作文件。工作文件载有自 1998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英格兰行政区划的列表。文件说明了英国官方使用地名常设委员会（官用地名常委会）的职能和该委员会的联系信息。还提供了关于英国测绘局在使联合王国地名标准化方面的作用的信息。分区指出，正在审查英国测绘局关于盖尔语地名的新的政策声明草案，英国测绘局网址提供地名索引服务的政策也正在审查。

E. 中国分区

22. 中国分区提出第 16 号工作文件，报告了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成就。为将地名从外文译成中文制定了技术标准。已将《地名专家组地名术语汇编》第 9 版（E/CONF. 91/L. 13）译成了中文，并且编辑了《标准行政区域名称地图册》。大量工作的重点是建立中国自动化地名数据库。国家测绘局建立了比例为 1 比 25 万的地形图数据库。1998 年，成立了一个技术性全国地名标准化委员会以满足有关全国地名标准化问题的技术需要，包括写法，地名变化，信息系统编码和地名的标示等。文件还指出，1995 年建立了中国地名研究所，负责制订标准，认定软件需要和建立地名数据库等工作。

F. 阿拉伯分区

23. 第 93 号工作文件概述了阿拉伯分区九个成员国的活动情况：阿尔及利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区报告称，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邀请，将于 2000 或 2001 年组织一次分区会议，目标是为分区参加 2002 年第八次地名标准化会议做好准备。

24. 第 17 号工作文件集中论述约旦自上届地名专家组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了约旦的制图学历史遗产。文件说明了约旦编写的地理出版物，包括城镇百科全书和两套地名索引，并提到了约旦皇家地理中心 1997 年编写的出版物《地名基础知识》。提到了地名委员会的工作，说明了约旦的《全国地图册》。文件载有一份有关约旦用于阿拉伯地名拉丁拼音化方案的附件。

25. 第 19 号工作文件是一份努比亚语地名的调查，这项调查与在尼罗河第三大瀑布附近卡杰巴尔建造尼罗河水坝的新项目结合在一起进行。项目的资金包括用于调查该地区的地名。文件论述了三个要点：应如何书写收集的地名；应如何解释它们；以及应如何将它们纳入社区生活。令地名专家组特别注意的是当地名使用与阿拉伯文或英文无渊源联系的语文时，以标准的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写这些地名的有关技术难题。文件介绍了关于地名的文化和历史意义及其在历史重建中的潜在作用的令人注意的要点。专家组同意，这个项目为实施地名专家组建议的许多程序，特别是有关多语种地区地名标准化的程序，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专家们向文件作者表示祝贺，并表示在审议其他议程项目时还将深入讨论该文件的内容。

26. 第 88 号工作文件论述了摩洛哥自地名专家组上届会议以来的制图和地名活动。地名索引目前包括约 12 万个条目。报告了私营部门调查人员实地收集地名的情况，也报告了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全国地形调查人员会议的情况。

G. 波罗的海分区

27. 分区提出了第 25 号工作文件，突出说明了该分区各个成员国的活动，特别注意到国家管理机构、实地收集、绘制方案、地名索引和地名数据文件及培训班等。分区报告了多语种地区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并提供了近期出版物的清单。专家组指出，立陶宛文国家委员会的地名决定具有法定地位。分区报告称，拉脱维亚的地名委员会具有建议权，在爱沙尼亚《地名法》规定了国内地名的法定地位。

H. 北欧分区

28. 第 22 号工作文件包括一份有关芬兰 1999 年欧洲遗产日的活动报告，其主题是“地名：地方的纪念”。遗产日活动是用来教育公众的工具，使他们了解地名标准化而又不失去其历史价值的重要性。发展了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和电视节目等教育公众了解地名的文化价值和将地名规划作为区域规划和经济规划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专家组观看了题为“地名：地方的纪念”的录像，它由芬兰语言研究所制作，并在芬兰电视上播映了两次。

29. 分区介绍了第 39 号工作文件，突出说明了分区成员在国家标准化、地名的办公室处理、培训班、地名数据文件和多语种地区标准化等领域开展的活动。文件指出，挪威萨米文理事会决定将“Saami”用作以前的“Sami”（以及在这以前为拉普语）的英文术语。注意到最近出版的道路图集中使用了萨米文和挪威文两种地名，分区报告称，可以使用这两种形式，而且位置的优先并不意味着任何偏向。

I. 美国/加拿大分区

30. 分区第 44 号工作文件报告称继续进行密切合作。两个分区成员国活动加强的领域包括土著起源的地名的收集和因特网能力的增强。两国还都参与审查它们各自标准化原则、政策和程序的内容。加拿大领土努纳武特（Nunavut）在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加地名常委会）中将有代表参加。专家组指出，首字母缩拼词作为地名的问题是美国决策的一个专题，并举出了阿拉斯加州新地名 POW/MIA 山作为一个例子。

J.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

31. 分区提交了第 48 号工作文件，其中尤其涉及大韩民国的地名活动。列入工作文件的朝鲜文拉丁拼音化专题已转交给了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会议。分区内的专家对划分朝鲜半岛与日本列岛的水体的名称的选择和使用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代表国际水文组织（水文组织）的联络官从海洋特征名称的角度解释了该组织的结构和活动。他还表示，现正在修订国际水

文局出版物《S-23 海洋界限》。联络官指出，水文组织纯属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它的决定不具有约束性的法律地位。

K. 拉丁美洲分区

32. 专家组注意到了关于名称秘鲁起源的第 56 号工作文件，但是拉丁美洲分区未派代表出席以讨论文件的内容。

L. 荷语和德语分区

33. 分区提出了第 58 号工作文件，它论述了涉及七个成员国的分区会议，地名准则，培训班和数据库。专家组特别注意德文的拼写改革和欧洲地名数据库的概念，这个复杂的项目将合并各国独立的地名数据库，具体地集中于非行政性的地名。关于德文拼写法，分区指出，整个德语区目前都使用相同的字母，前面为短元音时使用双 s (ss) 取代ß。前面为长元音或双元音时保留ß。理论上，德国的拼写法应该相同，因为所有各州（联邦州）签署了一项拼写法协定，但在实践中继续保留着某些差异。文件注意到专家组创始成员 Josef Breu 最近去世。

M. 南部非洲分区

34. 分区代表们选定不讨论第 2 号工作文件（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活动），而介绍了第 89 号工作文件。报告称，在南非，国家地名委员会已被撤销，由设在艺术、文化、科学和技术部内的南非地名理事会取而代之。理事会的权力已从决定行政实体、城镇和街道名称扩大到包括自然特征名称。理事会还将监督南非官方语文中地名的应用，以及开发可以免费利用的地名数字数据库。

35. 第 64 号工作文件突出说明莫桑比克最近的活动。取得的成就包括实地收集活动以支持尼亚萨省大规模的绘图工作。在国家地理和地籍局内，继续根据较小比例的绘图收集地名。特别提到的是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国地名管理机构。全国地名委员会可望在 2000 年内建立。

N.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

36. 第 76 号工作文件讲述以色列近期的活动，包括音译方案工作、官方地图拼写法的两重性和政府地名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目前正在集中力量主要抓与交通和通信网络有关的特征和环境特征。文件指出，国家主管机构关于希伯来文拉丁拼音化的修订规则的决定即将出台，修订规则将取代 1956 年批准和 1977 年第三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规则。

O.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

37. 分区提出第 80 号工作文件，论述了分区内各国地名管理机构和绘图组织的活动。除亚美尼亚和塔吉克斯坦外，分区所有其他国家均以某种形式设立了国家地名管理机构。分区的报告还论述了各成员国拉丁拼音化方案的现状和标准地名拼法的目录和文件编制的现状。文件注意到了在阿塞拜疆转成拉丁字母拼写法；正在尽力处理和适应地名的变化，但将需要专家组的协助，特别是技术援助。文件提到在俄罗斯联邦使用的地方官方拼法的现状，并将在鞑靼斯坦使用鞑靼文作为一个例子。专家组指出，俄罗斯联邦有众多的当地官方语文，在共和国范围内可以使用当地的地名拼法。在联邦一级，为了标准化起见，俄文地名拼法为官方形式。

38. 第 82 号工作文件提供了按地区列出的人口居住地点的分类，就如 1994 年 1 比 60 万的阿塞拜疆官方地图所示。文件中地名的拼法已改为英文，不是严格的阿塞拜疆文拼法。自 1994 年以来的地名变化包括在文件中。

P. 罗马—希腊分区

39. 分区提交了第 85 号文件，并报告说 Arca 先生（意大利）接替 Lejeune 女士担任分区主席。工作文件确定了分区内工作的优先次序，其中包括制定地名准则，汇编地名简明目录，保持各国外来地名清单和出版多语种地理术语汇编。

40. 专家组讨论了希腊地名拼法的现状。分区报告称，按照希腊地名标准化的既定程序，地名通过适当

的法律程序确定，而且可采用希腊文的任何形式（纯正希腊文或现代希腊文，不排除古老的形式），而不管行政部门只采用一种形式（现代希腊文）供官方使用。

41. 分区还提出第 87 号工作文件，简述塞浦路斯的地名活动，包括关于塞浦路斯地名的历史和地理背景的说明。宣布建立了地名咨询委员会，与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联手工作。文件说明了塞浦路斯街名（odonyms）的处理方法。正在编制的作品包括地名准则草案和一份小册子，它载列地名拼法标准化和拉丁拼音化的原则。文件指出，官方地名中已充分实施希腊文拉丁拼音化的 EL0743 标准。今后的方案包括推进工作以编成改进的简明和完整的地名索引，包括街名索引，海底特征术语汇编和通用名称汇编，以及绘制塞浦路斯新的行政地图。

Q. 凯尔特分区

42. 分区报告称，英国测绘局已将爱尔兰地名的英文拼法实际标准化了。地名委员会就有关爱尔兰文的地名拼法的政策提出咨询意见，而地名处则实施委员会工作的实际方面。去年，地名委员会和地名处均从英国测绘局转到艺术、遗产、爱尔兰文地区和岛屿局。分区期望在这次转移后继续其在专家组内的工作。

R.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

43. 分区第 40 号工作文件报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97 年在亚兹德省开始实地工作，并于 1998 年在克尔曼省开始收集地理信息。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国家地名索引和绘图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订的地名准则将根据议程项目 14 提交地名专家组。

S. 其他分区

44. 中非、东非、西非和印度分区未提出报告。

T. 所有分区的工作

45. 在分区报告结束时，会议主席回顾了地名专家组的组织和结构。专家组发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差距不断拉大。发展中国

家，特别是南半球发展中国家不派代表与会，这继续令人不安，普遍承认缺乏充足的经费是个长期问题。纽约作为专家组开会的地点由于费用高昂而可能成为阻碍与会的因素。专家组还指出，资金可能不是唯一的问题，对经常缺席的专家所作的一项调查可能给人启示。还有人提议缩短会期和使用电子会议方法以提高与会比率。有人提议，可以更多地利用各种区域会议以便更有效地召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专家组指出，其他组织的区域会议可以成为推动标准化工作的补充手段。不过，它认为至关重要，地名专家组应继续落实它的独特的目标和职能，独立于其他依靠专家组在其各自国家的工作以实现地名标准化的区域组织。专家组还指出，通过地名培训班工作组的各个方案，地名专家组拥有在各地举行较小规模会议和研讨会的工具。专家一致认为，应当扩大使用数字媒体特别是因特网，以利于地名专家组目标和职能的实现。专家组特别强烈地建议，应在秘书处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由专业人员管理的综合性地名专家组网址。它还认为由秘书处或各分区采用电子方式分发联合国文件是一项优先的工作。提高专家组工作效率的其他建议包括倡议一个地名日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进行更有效的地方教育，芬兰提出的录像电视节目就是一个例子。专家组还指出，邀请参加地名专家组届会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请柬应附有一个说明，强调本组织的重要性。

九、区域会议和国际组织联络官的报告

泛美历史和地理学会（泛美史地学会）

46. 专家组注意到了在第 37 号工作文件中报告的泛美历史和地理学会的两项具体成就。首先，1999 年出版了《中美洲地理字典》，它是泛美史地学会、洪都拉斯国家地理研究所和西班牙国家地理研究所共同赞助的努力成果。其次，自 1998 年以来，泛美史地学会两次举办了应用地名学班，一次在利马，另一次在危地马拉城。专家组指出，在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分发了西班牙文的课程材料，并可向联络官索取。

地名管理机关理事会（地名机关理事会）

47. 联络官介绍了第 42 号工作文件,他指出,在美国,地名管理机关理事会已经成长超出美国西部各州地名理事会的范围,其成员已遍布整个美国。理事会的目标包括促进美国从事命名活动的州和联邦机构的地名标准化和合作工作。

国际水文组织 (水文组织)

48. 联络官介绍了第 57 号工作文件 (及更正),并报告了水文组织为支持绘制世界大洋深度图而赞助的海底特征命名活动。还正在审查海底特征通用名称表。水文组织出版物《S-23 海洋界限》的新版正在编辑中。

第二次国际地名专题讨论会 “2000 年地名”

49. 荷语和德语分区第 59 号工作文件宣布,专题讨论会 “2000 年地名” 将于 2000 年 3 月在莱茵河畔法兰克福举行。专题讨论会由地名常设委员会组织,将讨论与外来地名、拉丁拼音化、地名数据库、国家标准、拼写改革和发音等有关的问题。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南极科委会)

50. 联络官介绍了第 60 号工作文件,并审查了南极科委会有关制定南极地名准则的活动的建议,以及通过校对几个国家的管理机构编制的现有地名索引和地名清单编制一份综合地名索引。自 1998 年以来已可提供综合地名索引的印刷本,而且也能在线检索。

国际人名地名学理事会 (人名地名学理事会)

51. 联络官提出第 70 号工作文件,并报告说共有 20 名地名专家参加了第二十次专有名称学国际大会讨论地名标准化问题的部分会议。大会于 1999 年 9 月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学举行。还报告称,人名地名学理事会杂志《专名学》第 35 卷将是专题卷,论述名称标准化的各方面。现已约稿,稿件可送交地名专家组的奥地利专家。文件指出,人名地名学理事会和《专名学》的正式语文是英文、法文和德文。第二十一次专有名称学国际大会将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瑞典乌普萨拉举行。

国际制图学协会 (制图学协会)

52. 制图学协会联络官在第 84 号工作文件中报告说,1999 年 8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制图学协会国际会议上,开展了数项同地名标准化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讲习班,数据库介绍和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举办的一次展览。制图学协会计划在今后的会议上开展类似的活动。

53. 专家组审议了第 51 号工作文件,该文件说明了作为制图学协会会议组成部分而由加拿大组织并在渥太华举办的大型制图学展览。共有 44 个国家参展,展览会围绕九大主题组织,其中包括许多地名性的项目。为会议参加者编写了一份双语目录 (法文和英文)。然后专家组讨论了在拟于 2002 年在柏林举行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时的展览问题。工作文件的提出者在这方面建议组织者记住举办这种展览所需的工作量是很大而且复杂的。

国际地图贸易协会 (地图贸易协会)

54. 地图贸易协会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协会的目标和职能,他特别指出,协会成员是专家组和各国地名管理机构的重要客户。该代表还突出说明了地图贸易协会在下述方面的作用:发展地图信息和产品的市场,促进地图知识和就与地图产品固有的版权和智力产权 (知识产权) 有关的问题向各成员提供咨询。

十、各工作组的报告

55. 会议主席指出了地名专家组各工作组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组负责处理国内和国际标准化面临的超越地名专家组各分区界线的具体问题。

A. 宣传和筹资

56. 工作组召集人介绍了第 9 号工作文件,并报告说已最终出版了英文本的地名专家组宣传小册子。尚待决定的事项包括分发战略和将小册子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办法。召集人指出,小册子可供以数字可移植文件格式下载并再用。此外,还可提供载有小册子印刷本的光盘,便于用其他语文复制小册子。

B. 拉丁拼音化方案

57. 召集人提出第 15 号工作文件，并报告了 1998 年以来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活动。主要的成就是编写了一份简要报告，澄清在联合国范围内拉丁拼音化方案的现况。他还报告了关于白俄罗斯和保加利亚西里尔字母的拉丁拼音化，Dzongkha 书写体拉丁拼音化和俄罗斯联邦地名音译规则的新闻和发展变化。还指出了关于泰文、希伯来文、土库曼文和乌兹别克文的发展变化。

C. 地名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

58. 召集人提及了第 46 号工作文件，并审查了 1998 地名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在促进工作组的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参加 1999 年 10 月的数字地名索引信息交流讲习班，并制定了通过来自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地理标识符进行空间参照的标准草案。

D. 地名学培训班

59. 召集人报告，维护地名培训网址和发展网基地名学培训班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还努力筹办拟与预定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一起举办的培训班。

E. 地名学术语

60. 召集人报告，工作组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将地名学用语的英文汇编翻译成联合国其他的正式语文。六种语文中五种语文的词汇文本现已完成，但是包括格式在内的几个问题仍有待解决。召集人指出，汇编的版本 4 是最新版本，但是对在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发布的版本作了三项重大修正。这些变动不影响版本的编号。

F. 国名

61. 由于工作组召集人缺席，没有简要报告。

G. 关于评价和实施工作组的建议

62. 专家组在第 24 号工作文件中讨论了恢复工作组之事。专家组认为，在就工作组的前途可以做出决定前，必须审查向地名专家组 1991 年第十五届会议和向 1992 年举行的第六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十一、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会议

63. 召集人主持工作组会议的开幕式，并审查了它的成员组成。他指出，根据其他议程项目讨论的第 25 号、37 号、39 号和 58 号工作文件也载有同工作组有关的地名学培训的信息。

64. 召集人提出第 83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国际地名学培训班的目的，并列举了自地名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以来举办的培训班。文件还论述了计划今后举办的培训班和与国际制图学协会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联合建立网基培训班。

65. 接着，工作组讨论了举办培训班和向需要的分区提供培训材料的最有效的方法。工作组鼓励采取行动设法从联合国获得培训经费，以及培训少量个人作为地名学培训班的教员。由工作组召集人组织并可于 2000 年 4 月开设的地名学培训网址将包括地名学培训材料的参阅。

66. 然后工作组讨论了与 2002 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结合举办的培训班。约有 20 至 25 名学生将参加培训班，他们的住宿和交通费用将由会议组织者支付。理想的情况是，候选人将来自发展中国家，年龄在 35 岁以下，并具有：

- (a) 制图学、地理学或语言学学位；
- (b) 地名学的基本知识；
- (c) 实地工作的实践经验；
- (d) 数据库或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技术的适当知识；
- (e) 适当掌握英语；
- (f) 能够将所学知识传授给本国的其他人。

67. 工作组指出，候选人还应有资格成为本国参加联合国地名学会议代表团的未来成员，而且应鼓励女性候选人提出申请。拥有潜在候选人的国家应同培训班组织者联系，不论候选人是否符合所有的标准。最后确定后，培训班的课程将通过《地名专家组通讯》提供给专家。

68. 工作组注意到了中国举办的年度培训班。每期培训班有 80 至 100 名年轻受训人员，突出说明中国地名的复杂性、人口众多和地域辽阔。

69. 工作组讨论了在其他分区办班的可行性，其中包括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阿拉伯分区及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

70. 提出了第 26 号工作文件，它简述 1999 年 8 月在渥太华制图学协会会议上举办的讲习班。召集人敦促将讲习班使用的培训材料以及任何其他地名学课程材料送给他以便收入地名学培训网址。

71. Kadmon 先生的“地名学：地名的法律、知识和语言”的出版时间已经推迟，但希望不久的将来可出版这一培训论著的增订本。

72. 召集人宣布，制图学协会将于 2000 年 2 月在布达佩斯开会讨论网基的制图学培训班，其中一个单元将用于地名学。

十二、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工作组会议

73. 召集人主持了会议开幕式，他指出 20 多份分区报告几乎全部提到了地名学数据库和地名索引。这表明目前经常在讨论这些专题，但很显然，工作组需要做出协同努力以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在数学地名学信息交流领域。

74.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了第 28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基于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加地名数据库）和各省地名管理机构信息的地名学产品。其中包括硬拷贝、微缩胶卷和地名索引的数学版本。有人居住地方和行政区域、所有地方和特征及水文学特征的标准数学数据文件和所有地方和特征的区域文件全有。此外，还

能按要求产生定制的数学文件。“地名”网址有英法文两种地址，公众可以查阅到加地名数据库的 50 万个地名。网址上的数据库检索和地图要求每天超过了 500 次。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及其组成成员制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地名出版物，其中包括词汇表、实地收集和命名指南及加拿大地名数据库指南。现无计划中止硬盘地名索引的制作。工作组指出，工作文件载有适当的联系点和电子邮件地址，供专家们就现有众多的产品与各管理机构进一步联系。

75.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36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美利坚合众国光盘上数字地名索引的开发情况。已经制作出五版，地名索引的每个新版本各增加了 20 多万个条目；最近发行的时间是 1999 年 10 月。它载有美国、它的自由联邦和属地的大约 200 万个地名和经美国地名委员会标准化的南极州的 3,000 个地名。光盘可向美国地质局地球科学信息中心购买。正在研究制作数字录像盘格式的数字地名索引的后续版本，它将纳入空间促成检索。

76. 荷语和德语分区提出第 61 号工作文件，它说明德国的简明地名索引。遵照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 II/35 号决议，德国的国家地名索引简明版本于 1999 年完成。收入了大约 1600 个德国最重要的地名，包括居民人数一万以上的居民点，100 公里以上的河流和运河，以及其他基于区域重要性而定的地理特征。主要条目包括官方拼法，明晰所需的性指标，特征种类，地理坐标和特征所在的德国州。简明地名索引中还出现相互参照的变异名称，包括索布语地名。分区报告称，这种数据备有硬盘，免费提供，而且无版权或许可证限制。计划不久将推出因特网版本。比例为 1:20 万并包括东部五个州（联邦州）的更全面的德国地名索引只备有数字形式。在讨论工作文件的过程中解释说，简明地名索引提供的坐标取自地理特征的矩心，取自河流河口的那些除外。工作组指出在说明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记录确定坐标的方法的重要性。

77. 罗马希腊分区提出关于出版希腊简明地名索引的第 91 号工作文件。作为制订这种地名索引的第一

阶段，编制了一份简明地名目录。这一目录载有大约 2,500 个地名，附有符合 EL07 73 的希腊文和拉丁拼音化拼法及地理坐标。地名索引制订的下一阶段将是包括补充数据内容，认定特征类型和先前使用的地名的相互参照。

78. 罗马希腊分区提交的第 92 号工作文件论述了希腊海军水文处为遵守有关的联合国和水文组织的决议和建议而编制的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在 12 年期间，编制了一份一万条目地名学数据文件，从希腊海图、航行指南、水文调查材料和其他来源收集了信息。数据文件将用来制作计算机辅助海图和双语地名索引。地名索引处于制作的最后阶段。

79. 罗马希腊分区还介绍了第 95 号工作文件，这是希腊行政区划的修订一览表，由于废除了省（eparchies）和大部分市镇（koinotites），必须进行修订。

80.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43 号工作文件，它说明美国的常规国家地名索引。地名索引制作的趋势自硬拷贝转至数字形式，这是这些产品的需求量减少造成的。从美国地名委员会地名信息系统（GNIS）因特网网址检索地名索引的比率提高，对促成这种趋势也有作用。地名信息系统网址包括可由各州、自由联邦或属地下下载的国家地名索引的数字数据文件。印张式地名索引只根据打印要求制作；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应与美国地名委员会联系。美国地名委员会的地名学数据文件可以无版权或许可证限制地提供。召集人评论说，分区报告需要收入有关地名索引汇编、可获得性、取得的方法和版权及其他使用限制说明更详尽的信息。

81.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29 号工作文件，它叙述了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加地名数据库）近期的内容变化。1998 至 1999 年加地名数据库的重新策划包括系统数据模型的重大修订，数据库设计和 Oracle 服务器升级为 Oracle 8.0.4。继续沿用 ISO 8859-1 文本编码标准。进行了较大的数据库内容变动和条目再编码。加地名数据库的较为普遍的变化包括列出所有

行政地点的人口，将坐标升级至秒和用单记录双（英/法文）通用条目取代双格式印第安人保留地记录。出版物《1998 年加拿大地名学数据库》汇编了关于加地名数据库和省级数据库的信息，并提供了网址地址。数据库登录的程序以文件形式记录在《加地名数据库记录手册》中。虽然手册目前尚属内部业务文件，但当修订工作过数月完成时可以分发给专家组。召集人强调，工作组应当承担任务，汇编有关已经实现和正在发展的地名学数据库的数据库说明的信息。这种数据集将成为着手发展数据库的国家和组织的手段。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工作组将充当这些材料收集和传播交流的中心。

82. 阿拉伯分区提出第 77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阿尔及利亚地名学数据库的发展情况。此项工作一开始先汇总和分析三个领域以前和目前的地名学信息：地名来源、地名和行政分类。对数据库的要求包括：成为制图学数据库；管理地名学信息，包括查询数据库；以及传播地名学信息。总体概念模型采用基于超图的数据结构来安排。最后的计划综合了所有的领域，显示数据库内容之间的不同关系。微软存取数据库管理系统为查询和分类提供应用工具。分区报告说，这一项目目前处于从大约 2 000 幅地图获取数据的初步阶段，据估计数据库最终将收入 100 多万个法文和阿拉伯文的阿尔及利亚地名。尚无数据库说明文件。今后，数据库将转到 Oracle 数据库管理系统，以便与全国制图和远程检测研究所的其他数据库实现互用。

83. 北欧分区提出第 1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芬兰国家地名登记册。登记册包含在国家地形数据库中找出的大约 80 万个地名。该数据库载有 1:2 万的芬兰基本地图上所示的地理特征和属性。国家地名登记册包括国家地方名称登记册（地名册）和地图名称登记册（地图册）。地名册载有地理特征类型和位置的数据和地名的拼法及语文。扩展的 ISO 8859-10 字符机适用于芬兰的五种语文（芬兰文、瑞典文、北萨米文、伊纳里萨米文和斯科尔特萨米文）。地图名册载有依赖制图产品的数据，例如位置和替代拼法，文本字型，与特定地图产品相协调的地名拼法的间隔和大小特

点。地图名册管理比例为 1:2 万至 1:450 万范围的产品地名表示。工作文件还论述有关维持用于产生地图名称文件, 查询登记簿和产品产生报告的登记册和应用程序的专题。工作组指出, 登记册是一种满足国家标准化和地图制作二者需要的统一地名学数据库的独特例子。

84.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提出第 3 号工作文件, 它讨论数字地图 25,000 (地名和公用设施) 的发展。它报告称, 数据库产生于日本地理测绘学会 1:2.5 万地形图集的 4,352 幅数字化地图页。数据库包括全国的地名, 集中在一张光盘上提供。数据库的主要部分充当一份地名索引, 包含一份 38.17 万个地名和 10.07 万个命名的公用设施的数字文件。每个地理特征分配一个代表特征位置的关键点, 附有参照东京基准的坐标。地名采用标准的日本产业标准 Kanji 字符机, 并附有一套 Gaiji 字符字体。数据将每年修订一次。用户将需要一个日文操作系统(例如 Windows 98)和一台日文文字处理器以使用数字地图 25000。目前尚无计划出版拉丁拼音化版本。工作组在讨论中指出, 信息的识别, 例如所需的计算机平台、字符编码和基准等, 是促进国际数据交流的先决条件。工作组指出, 数据机的费用约为 70 美元, 而且虽然数据有版权, 但通过与日本地理测绘学会联系将不难获得数据文件的使用许可。

85.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27 号工作文件, 它说明加地名数据库。这一储存库包含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加地名常委会)正式批准的地名和其他“非官方”地名。加地名数据库支持制作 1:5 万和 1:25 万地形图, 国家地形数据库的地名分层, 加拿大地名索引集和标准及定制的数字数据文件。通过两个数据机中地名记录的配合, 将加地名数据库与加拿大 1991 年统计人口数据联系起来。正在计划将加拿大水文局海底地理特征名称数据库的记录定期输入加地名数据库。加地名数据库包含 50 多万个地名, 其中约有 14% 是人口居住地或行政区域。每个地名记录有 30 多个相关属性, 例如唯一的标识符、名称地位代码、特征类型、区域或领土数据及历史注释。加地名数据库

的因特网版本每天服务超过 3 000 次。因特网的使用实行免费, 其他产品将于 2000 年 4 月降价。

86.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提出第 81 号工作文件, 它有关俄罗斯联邦建立地名自动化国家目录的发展情况。目录将包括俄罗斯联邦、外国、世界大洋和南极洲的地名, 并将满足多种制图和信息处理的需要。文件介绍了收集地名信息的初步登记表。目录将由联邦大地测量和制图局在 2000 年内制订, 而且性能测试将于 2001 年进行。

87. 为响应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的要求, 工作组将就数字数据收集和地名学数据管理的便于获得的标准软件包以及文本编码标准和字体草拟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利于刚起步实现地名国家标准化和数据库发表的国家。

88. 召集人要求专家组和工作组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D 19112 号文件“地理信息: 借助地理标识符的空间参照”, 特别注意表 3“地名索引的特性”和表 4“记录在位置情况地名索引中的数据”。将就联合国地名索引内容的决议审查这一标准草案中的建议。将通过国家标准化组织或通过工作组召集人于 2000 年 2 月底以前送交专家们对国际标准化组织所作的评论。

89. 由亚历山德拉数字图书馆组织并于 1999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数字地名索引信息交流讲习班的议程也可供审查。联合国分区专家参加了讲习班, 他报告称, 有多种最终用户对权威的地名信息的需求极大, 但同时不幸的是, 他们对联合国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工作和国家及国际化的进程极少了解。他认为迫切需要教育最终用户, 及时公布联合国有关届会和会议的议事录, 并确保具有正当基础的地名编码和规格的建立。迫切需要确保因特网上地名学数据的显示符合地名专家组 VII/9 号决议的规定。

90. 召集人在结束工作组会议时概述了在 2002 年柏林会议前应该完成的工作计划:

(a) 创办一份工作组通讯;

- (b) 就 19112 标准草案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持联络;
- (c) 与数字地名索引交流讲习班的组织者协作, 以举行关于数字地名索引要求和数据交流技术方面的更多的会议。

91. 召集人在会议闭幕时宣布将在一年之内举行一次为期三至四天的工作组会议。会上将审议下列专题:

- (a) 地名学数据库;
- (b) 数据库的设计和建立;
- (c) 地名学数据的交流。

92. 将在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上提出工作组的调查结论。

十三、地名学术语工作组会议

93. 召集人主持了工作组会议开幕式。他指出, 工作组共有 22 名成员, 但是有些人已不再参加地名专家组的的活动。他指出, 向会议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即第 20 号和 52 号工作文件。由于起草人缺席, 未讨论第 20 号工作文件。召集人宣布, 联合国统计司对以联合国文件正式语文翻译和出版《地名学术语汇编, 第 4 版》表示赞许。除了早先产生的德文和斯洛文尼亚文的译本外, 现在波兰文的汇编译本(第 20 号工作文件的题目)也已问世。

94. 1998 年第七次会议对汇编作了下述小的修正:

- (a) 079 (第 6 页): 这一条目增加短语“法文等同术语是 ‘ethnonyme’”;
- (b) 284(第 17 页): 从此条目删除用语“(Hang 1)”;
- (c) 294(第 18 页): 从此条目删除用语“(Hang 1)”。

由于这些变动不大, 决定将英文本的 1998 年版本号(版本 4)保留为最后版本。

95. 召集人介绍了第 52 号工作文件, 即工作组的报告。他说, 将汇编译成法文、西班牙文、中文和俄文的工作已经完成, 但需将所有四种译文本增订为(新

的)版本 4。翻译阿拉伯文的工作交错地方, 因此他要求先前主动提议提供译文本的阿拉伯分区的专家及时与秘书处商量以解决这个问题。

96.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发表联合国出版物的细节。包括任何变动在内的最后英文文本需要由联合国编辑审查, 他们会将文本送交翻译和复制。联合国译员与专家在特定技术领域的意见不一需要加以解决。复制的文本应发还原翻译人员和召集人, 以便弄清是否作了任何变动。

97. 工作组讨论了出版程序, 以及如何出版/组织汇编的各种译文本, 即所有六种语文的版本应分别出版还是合并为一个多语种汇编, 每个术语在同一条目中译成其他五种语文。工作组赞成出版六种分别编辑的汇编, 并在各个版本后附上所有术语的索引。

98. 召集人指出各种汇编可能需要对条目重新排序, 即英文版编号系统应作为一项标准加以遵守呢, 还是术语的排序应以特定语种的字母序为基础。中国分区指出, 中译本遵循英文本编号系统。其他分区的专家建议, 例如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语种采用相互参照的编号系统将会有利于用户。如果一个英文术语无法译成另一语种, 有人建议, 对该特定词汇不留空白, 而加一个如“无法译成西班牙文”的注解将是可取的做法。

99. 召集人接着指出, 英文版的数种译文本省略了非拉丁字体的例子。会议一致同意, 汇编的译文本应全部保留它们。召集人提议校对所有版本中的非拉丁字体例子。

100. 最后, 召集人提出了下列制作时间表:

- (a) 将所有的现有版本更新至版本 4, 包括修正的地方(参见上文);
- (b) 把所有的现有版本提交翻译和编辑司, 以便核实它们是否符合联合国的格式规格;
- (c) 将所有版本还给译者; 制作将在之后一个月內完成。

他还说，最后文件应载有译者姓名，因为翻译工作是志愿进行的。关于版权问题，他指出将只需要联合国形式上的同意，而且这样不难取得。

十四、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会议

101. 召集人列举工作组成员的姓名，并介绍了关于联合国拉丁拼音化方案现状的初步报告（第 34 号工作文件及更正）。他概述了文件的内容和目标，并简单解释了关于建立拉丁拼音化方案的准则及其采用的先决条件。

102. 文件列举了拉丁字体的语种，主要在提交第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地名学数据交换格式和标准工作组的报告（E/CONF. 91/CRP. 11）中认定。报告的第一部分载有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方案所覆盖的 28 种语文，而第二部分则纳入了其他语文和书写体。除各表外还简要说明了各种拉丁拼音化方案的特点，并提供了关于这些方案实施的所了解程度的信息。

103. 文件的未来版本还将考虑到就格鲁克亚文和朝鲜文的讨论的方案（第 48 号工作文件）和就保加利亚文（第 11 号工作文件）及泰文的现行方案提议的修订。此外，还将审查阿尔及利亚对阿拉伯地名的处理（第 78 号工作文件），并将修正波斯文的拉丁拼音化方案（第 41 号工作文件）。工作组正在打算建一个网址，而且设想将此文件以可移植文件格式（pdf）包括在内。

104. 阿拉伯分区的一名专家问如何修正业经联合国通过的阿拉伯文的拉丁拼音化方案。召集人解释说，任何建议的修订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地名专家组以作为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议的基础。

105.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的一名专家解释说，该分区代表的各国正在发生许多变化，因而使得诸如塔吉克文等语文在拉丁拼音化方案领域无法取得重大的进展。希望今后可将信息报告专家组。

106. 阿拉伯分区提议，语文、国家和拉丁拼音化方案的清单说明所列举语文不是某国第一语文的情况。

107.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的一名专家提请注意第 48 号工作文件，它载有未来一年内最后定稿的大韩民国同境内拉丁拼音化方案拟议中修订的详情。

108. 召集人证实，在修订拉丁拼音化方案的报告时，将考虑到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关于波斯文拉丁拼音化编写的一份文件（第 41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信息。

109. 关于工作组未来的计划，召集人预计，报告的修订版将公布在工作组网址上，并将提交行将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10. 召集人在提供关于报告的数字显示的进一步信息时解释说，作为一份可移植文件格式的文件，可以全文查阅和打印该文件而无须使用特殊的字体。如果拼版成文字处理文件，还能编辑基本文本。工作组同意，将增大现有的字体以提高字符的清晰度，而且将把每种语文显示在独立的因特网页上。

111. 鼓励专家组成员就进一步的建议与召集人或工作组其他成员联系。

十五、国名工作组会议

112. 工作组对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表示遗憾。工作组一名成员指出，汇编和维持国名最新的完整名单，是一项令人望而生畏的任务，召集人在这方面的专长是不可或缺的。工作组希望召集人继续以此身份开展她的极其有价值的工作。

113. 由于召集人缺席，专家组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介绍了第 33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在第七次会议上发出的国名综合名单的大约 40 处变化。现可提供综合名单的较新版本，它载有俄文版本的国名，它将需要根据联合国第 347/Rev.1 号《术语公报》进行核实。

114. 工作组注意到了第 73 号工作文件，文件突出说明保持国名名单的复杂性。

115. 会议主席建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应包括：

- (a) 继续保持最新国名名单；
- (b) 比较现存的名单以查明和解决不一致的地方；
- (c) 扩展名单以包括联合国其他正式俗文的国名；
- (d) 审查有效传播综合名单和有关增订内容的机制。

十六、宣传和筹资工作组会议

116. 工作组召集人审查了工作组成员组成情况，并提醒专家组重视宣传通过积极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方案实现的命名一致的好处。

117. 工作组审查了第 74 号工作文件，它载有将纪念性命名活动与联合国主要的纪念中心联系起来的具体建议。文件将此种联系设想为一种提高专家组和各国命名机关工作知名度的手段。还指出了这样一种期望：与联合国关键活动相联系的此种纪念性命名方案将赢得尊重和威望，并最终获得财政支助。

118. 工作组进而讨论分发宣传小册子的战略。下面是指出的一些要点：

- (a) 国际制图学协会将随它的通讯一起分发小册子；
- (b) 联合国宣布地名专家组届会和各种会议的普通照会应包括一份小册子；
- (c) 各个地名专家组分区的主席将通过邮寄或在分区会议上向分区成员发放小册子；
- (d) 制图和远程检测国家研究所（阿尔及利亚）将随它的其他出版物一起分发小册子；
- (e) 与学术机构有联系的专家将向学生分发小册子以教育下一代专家；
- (f) 将在 2000 年 8 月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国际地理大会上分发小册子；
- (g) 国际人名地名学理事会将随它的下期通讯一起分发小册子；

(h) 联合国将采取步骤在内部将小册子分发给联合国各有关办事处；

(i) 将把小册子分发给区域制图学组织和联合国的成员；

(j)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地理组织将在它的 4 种地理期刊上公布小册子。

119. 工作组讨论了以数学形式将小册子登录在地名学网址上的问题。小册子可以数字可移植文件格式提供，而且注意到电子传播无障碍。

120. 工作组还讨论了将小册子英文本译成其他文种的前景。秘书处报告说，可以提交联合国正式翻译的申请，但此刻无法做出承诺。秘书处还指出，只要列入一项否认条款，声明联合国对译文本不负责任，就允许进行非官方翻译。秘书处将与专家们合作确保此种否认条款措词得体。

121. 工作组讨论并鼓励起草和出版其他宣传小册子。建议有关于出版宣传材料包括录像带在内的意见的其他工作组向宣传和筹资工作组提出其要求，然后将由该工作组拟订筹资战略。

122. 工作组还探讨了争取外部组织赞助活动作为获得经费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秘书处通知工作组，筹资安排通常在联合国内部进行。召集人要求秘书处就这个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关于可以获得赞助时提供赞助的指导原则。

123. 在工作组会议结束时，召集人宣布，联合王国分区专家 Munro 先生同意当工作组的召集人。Munro 先生代表专家组感谢 Parker 先生做出的杰出贡献。

十七、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124.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6 号工作文件，这是加拿大和芬兰两国专家合作的成果。该文件是提交在《非洲专有名称》上刊登的一份较大文件的摘要。它载有地名专家组工作中地名学准则的简史，并载有发布地名学准则的国家的清单。文件的两作者之一要求专家们向她提供简表的更正和增订内容。

125.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30 号工作文件，这是加拿大地理特征状况的增订版，英法两种文字的官方名称均已标准化了，以供联邦政府地图使用。文件的原版本是在 1996 年地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作为第 36 号工作文件发布的。文件覆盖加拿大每一类别——可以批准其双重名称——的增订内容，并包括一份具有全加拿大意义的地理特征清单。文件指出，联邦制图中双名的使用取决于地图的比例，以及地图是否为双语种地图。

126. 第 21 号工作文件由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提出，它包括波兰修订的地名学准则，修订的原因是该国采用了新的领土一行政结构。

127.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提出第 41 号工作文件，它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布的修订的地名学准则。修订本构成准则的第二版。专家组表示赞赏将波斯文拉丁拼音化方案列入准则中。

128. 意大利的新的地名学准则由罗马希腊分区第 86 号工作文件提出。新版本是准则的第二正式版本，第一版本于 1998 年发布，初步版本于 1987 年发布。注意到了拉亭语作为拉托—罗马语三个分组之一的地位。

129. 罗马希腊分区还提出第 90 号工作文件，它是希腊地名学准则的修订版，新版本包括改进编排方式；纳入关于使用拉丁拼音化方案 EL0T 743 的新章节，其中包括有关直译、抄写和可逆抄写的三张不同的表；一份扩大的通称和缩略语表；以及其他小的变化，特别是关于国家新行政区划的变化。发布了一份更正，以纠正拉丁拼音化表中的排印问题。

130. 由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提出的第 47 号工作文件说明了斯洛伐克地名学准则的第三版。新版本包括该国新的领土一行政结构。在本届会议上分发了有限的份数，但是准则的斯洛伐克文和英文版本已上了因特网。

131. 波罗的海分区第 14 号工作文件指出，在地名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上介绍的 1997 年 1 月《爱沙尼亚

地名法》目前已有正式的英文译本。自生效以来该法已修正了两次。专家组在此指出了地名拼法和国家名称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的一般概念。建议将此专题视为一个未来的议程项目和地名学培训班上讨论的问题。

132. 阿拉伯分区提出第 78 号工作文件，它论述阿尔及利亚的地名学准则草案。令阿尔及利亚现地名学委员会特别关切的问题是拉丁拼音化和统一的地名拼法。专家组深入讨论了用阿拉伯文字表示非阿拉伯地名的问题，并同意这个专题值得阿拉伯分区注意。迄今为止，将非阿拉伯地名直译成阿拉伯文字没有困难。

133. 在议程项目结束时，专家组普遍同意下述建议。

134. 地名专家组各分区主席应积极发动分区成员起草国家地名学准则并将它们提交地名专家组。

135. 地名专家组应鼓励出版和分发常规小册子形式的地名学准则，并应更加积极地推动地名学准则上因特网网址。

十八、外来名称

136.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提出第 4 号工作文件和第 65 号工作文件，前者是捷克共和国用于前苏联地方的外来名称的简明表，后者是匈牙利使用的部分外来地名表。

137. 北欧分区提出第 75 号工作文件，简要介绍 1997 年 5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外国地名会议，并指出会上有数位发言人强烈主张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外来地名作为便利交流的手段。

138.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提交了第 53 号工作文件，它载有一份捐助国建议的以色列地方的英文外来名称清单。分区报告说，这些外来地名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们用于以色列由公共工程局树立的路牌上。

139. 法语分区的第 31 号工作文件全面概述了外来地名使用的现状，并激起专家组讨论外来地名使用的趋势。专家组得出了普遍的共识，认为应当减少制图学应用中外来地名的使用。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地名专家组成员认定了外来地名的使用可能具有关键价值的情况（例如，人道主义救济援助、航行安全等）。地名专家组认为，应当劝阻创造新的外来地名（例如通过外国地名的随便翻译），而且起草现用的外来地名表继续具有实用价值。

十九、多语种地区的标准

140.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49 号工作文件，它论述安大略省双语种环境下地名翻译和管理的专题。按联邦和省的法规，安大略省有三类地名拼法可以逐渐形成：官方地名、官方承认的替代地名及法文本的等同名称。工作组论述了与后一类地名拼法有关的问题，后一类拼法是为了文本的目的通过应用翻译规则而得出的。专家组将安大略省的做法与芬兰的做法作了对比，芬兰避免翻译传统的地名。

141.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提出第 54 号工作文件，它关于在以色列境内将希伯来文地名直译成阿拉伯文的提议。希伯来文与阿拉伯文之间语言体系的不同导致了某些创新的建议（涉及使用波斯文和马来文字母），已将这些建议提交希伯来文研究院审议。

142. 北欧分区提交的第 66 号工作文件概述了关于在分区各自地名学准则中已经覆盖的萨米文拼写法的情况。文件指出，北欧分区各成员之间在地图上应用萨米文名称的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但正在逐步采用北部萨米文和吕勒萨米文的新的共同拼写法。

143. 非洲南部分区报告称，在南非，由南非地名理事会负责就该多语种国家认定、管理和应用地名的程序提出意见。它将当地的土著用法认定为选择地名的主要标准。

144. 专家组鼓励使用它的通讯、网址和国家地名学准则作为宣传多语种地区应用地名的国家规则的手段。

二十、文件归档工作取得的进展

145. 提出了第 8 号工作文件，它概述了两阶段汇编有关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文件的成果。项目导致建立了一份电子数据表文件，指明了纽约联合国总部内有关的文件及其位置。将需要专家们协助不断增订该文件并寻找遗失的文件。

146. 第 23 号工作文件提供了芬兰语言研究所现有文件简况。专家组审议了有关联合国文件数字化的问题但未解决它；不过，大家一致认为专家组的目標应是快速和广泛地传播新的和重要的地名专家组文件和会议文件。专家组承认，秘书处协助采用电子方式和硬拷贝方式传播信息的作用至关重要。

二十一、执行决议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目标和职能

147. 联合国制图科提出第 71 号工作文件；它说明该科为实现联合国地理数据库以支持联合国全球范围表述地理信息的各种要求而做出的努力。该科已在私营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以协助发展概念，而且向联合国基金会提出的建议已处于评价阶段。该科注意到了标准和权威地名拼法的重要性，并谋求与专家组建立正规关系。制图科还说明了它的网址，并提议将宣传专家组工作的信息在网址上公布。

148. 法语分区提出的第 32 号工作文件概述了魁北克省地名学委员会网址上现有的信息。除了魁北克地名数据库外，约有 8 000 个有关特定地名起源的项目，以及众多其他的文件和信息资料。

149.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63 号工作文件，它简述在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网址上现有的关于地名专家组及其活动的文献。

150. 也由美国/加拿大分区提交的第 94 号工作文件包括一份提交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文件中认定的网址地址清单。

151.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35 号工作文件，它提供美国地名委员会国内数据汇编方案现状的最新信

息。方案的第二阶段接近完成，而且设想在第三阶段使各州的文件达到同一综合水平。

152. 分区还提出第 38 号工作文件，说明美国各州地名管理机构的状况。它指出，各州委员会向联邦地名委员会提出建议。分区报告说，出现在美国联邦地名委员会地名信息系统上的地名被认为是官方的地名，变更名称的建议可以提交联邦地名委员会。

153. 专家组再次审议了非洲南部分区和东亚分区（中国以外）提交的第 24 号工作文件。专家组研究了 1991 年提交给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前评价工作组的调查结论。数名专家表示看法说，继续评价地名专家组的工作是必要的，应该重建该工作组。其他专家指出，第 24 号工作文件建议的工作组的任务需要修改。会议主席认为，目前恢复工作组将是适当的，以便断定专家组是否正在发挥有效的作用并查明需改进之处。来自非洲南部分区、东亚分区（中国以外）和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的专家同意参加工作组（日本专家不同意本段文本，他指出，在正式确定工作组的任务前，它并不存在）。

154. 荷语和德语分区提出第 67 号工作文件，并解释说，在奥地利，地名标准化活动在国家行政等级制度中的几个级别上进行。为加强协调，建立了一个奥地利地名委员会和空间规划会议的工作组。它就奥地利统计局地名索引和联邦度量衡和测量局地图的地名拼法提出了正式建议。现在官方产品上必须使用这些地名。

155. 荷语和德语分区提出的第 69 号工作文件简述了在奥地利地名范围内迄今为止实施德文拼写改革的情况。

156. 美国/加拿大分区提出第 7 号工作文件，它说明一个创新项目，有关使用标准化的地名作为学生学习加拿大历史和文化的起点。现正在开发一种光盘，它将符合加拿大全国社会学课程的需要，并选定了 150 个地名用于在光盘上发展信息“明信片”。将考虑英文、法文和土著语文遗产。光盘将提供给学校、图

书馆和博物馆。专家们指出，项目可作为促进地名学研究的教育工具范本。

157. 分区介绍了第 45 号工作文件，它说明了美国地名委员会最近有关美国领水海底特征命名的政策的审查和更新情况。

158. 荷语和德语分区提出第 68 号工作文件，它有关 Josef Breu1975 年《奥地利地名索引》的修订版。新版为全新版本，载有奥地利 1: 50 万地图的地名。它的光盘出版物可望于 2000 年推出。

159.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提出第 96 号工作文件。它指出，专家组对于会议第 III/20 号决议的解释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它谋求专家组就这项决议是否适用于海洋地理特征发表看法，如果适用，适用到什么程度。会议主席同意与地名专家组秘书处讨论这个问题，并谋求它协助澄清它的解释（日本专家不同意本段的文字）。

160. 关于其他问题，专家组同意，在第八次会议前应至少出版两期《通讯》。还讨论了出版第 7 次会议报告第二卷的问题。专家组同意，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迫切需要传播会议材料，而且会议主席将与秘书处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二十二、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61. 第八次会议东道国德国的专家提出第 62 号工作文件，简述了德国为筹备会议所作的安排。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在柏林德国外交部会议中心举行。在举行会议的同时将举办一次技术展览会，其主题是地理信息系统、制图学和地名。会前两周期间将举办由东道国组织的地名学培训班。会议的行政和后勤安排将通过《地名专家组通讯》宣布。

162. 专家组对德国代表表示感谢，感谢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德国大厦举行的招待会，并播放录像提供关于会议和会址的信息。

二十三、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63. 会议主席提请专家组注意第 2 号信息文件(本届会议议程)和第 9 号信息文件(下届会议议程草案)。

164. 专家组认为,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在第八次会议的前后举行,分别安排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6 日。2002 年 8 月 26 日的会议将专门讨论第八次会议的组织问题;而 9 月 6 日的会议将集中评价各工作组的组成。联合国分区建议,考虑到每天作记录和起草届会报告的任务很繁杂,专家组应考虑下届会议选两名报告员。会议主席同意落实这项建议。

165. 专家组简要讨论了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即下届全会的拟议中的议程。无人反对将会期缩短至 8 天。专家组一致同意,应增加一个关于地名法律地位的议程项目。

二十四、其他事项

166.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的专家提出斯洛文尼亚国家地图集和斯洛文尼亚数字地图集的扫描版本显示(第 97 号工作文件)。

二十五、报告的通过

167. 专家组同意在其审读过程中修正的报告(指出了两处不同意见,见第 153 和 159 段)。

二十六、表决致谢

168. 与会人员以各种形式对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工作组主持人和报告员、秘书处及会议服务人员为届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附件一

文件清单

编号	标题/国家/分区/工作组	议程项目
WP. 1	芬兰全国土地测量局地名登记册（芬兰提交）	9
WP. 2	非洲南部分区报告（南非提交）	5
WP. 3	“数字地图 25 000（地名和公用设施）”（日本提交）	9
WP. 4	新捷克关于前苏联外来地名的简明清单（捷克共和国提交）	15
WP. 5	全国地理研究所新地名学委员会（法国提交）	5
WP. 6	国际使用地图和其他编辑地名学准则：现有准则和迄今为止地名专家组工作概况（加拿大提交）	14
WP. 7	加拿大标准化地名：新教育光盘基础（加拿大提交）	18
WP. 8	建立提交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地名专家组的技术文件简编（加拿大提交）	17
WP. 9	宣传和筹资工作组报告（宣传和筹资工作组提交）	7
WP. 10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报告（该分区提交）	5
WP. 11	地名专家组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斯洛文尼亚提交）	5
WP. 12	斯洛文尼亚关于地名专家组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斯洛文尼亚提交）	5
WP. 13	联合王国分区报告（联合王国提交）	5
WP. 14	爱沙尼亚关于地名的立法（爱沙尼亚提交）	14
WP. 15	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召集人的报告（爱沙尼亚提交）	7
WP. 16	中国语文/地理分区的工作报告（中国提交）	5
WP. 17	国别报告/约旦（约旦提交）	5
WP. 18	作为历史见证的地名：历史上的努比亚的情况（苏丹提交）	5
WP. 19 和 Corr. 1	努比亚地名调查（苏丹提交）	5

编号	标题/国家/分区/工作组	议程项目
WP. 20	地名标准化使用术语汇编（波兰提交）	10
WP. 21	波兰地图编辑及其他用户地名学准则（波兰提交）	14
WP. 22	地名：地名的记忆(1999年芬兰欧洲遗产日专题)（芬兰提交）	5
WP. 23	芬兰的报告（芬兰提交）	17
WP. 24	评价和执行工作组（大韩民国和南非提交）	7、18
WP. 25	波罗的海分区的报告（拉脱维亚提交）	5
WP. 26	地名讲习班（加拿大提交）	8
WP. 27	向国际制图学协会展示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加拿大提交）	9
WP. 28	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和各省地名管理机构可提供的产品（加拿大提交）	9
WP. 29	关于加拿大地名数据库内容的近期发展（加拿大提交）	9
WP. 30 和 Corr. 1	加拿大具有英法两种文字标准化的官方名称的地理特征及其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地图上描绘的最新信息（加拿大提交）	14
WP. 31	外来地名：需要明确的目标（加拿大提交）	15
WP. 32	为地名标准化服务的因特网资源（加拿大提交）	18
WP. 33 和 Rev. 1	国名表（国名工作组提交）	12
WP. 34 和 Corr. 1	联合国地名拉丁拼音化方案：关于其现状的初步报告（拉丁拼音化方案工作组提交）	11
WP. 35	国家标准化办公室名称处理：美利坚合众国（国内）地名数据汇编方案（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8
WP. 36	地名学数据文件国家地名索引：美利坚合众国数字地名索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9
WP. 37	泛美历史和地理学会报告（该学会提交）	6
WP. 38	为执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决议而采取和推荐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各州名称管理机构（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8
WP. 39	北欧分区的报告（瑞典提交）	5

编号	标题/国家/分区/工作组	议程项目
WP.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5
WP. 41	地图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修订版，199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14
WP. 42	地名管理机构理事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6
WP. 43	美利坚合众国常规地名索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9
WP. 44	美国/加拿大分区的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5
WP. 45	国家标准化办公室处理：近海地理特征（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18
WP. 46	地名索引和地名学数据文件工作组1998-1999年期间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7
WP. 47	地图和其他编辑地名学准则版（斯洛伐克提交）	14
WP. 48	韩国城市地名的近期变化和其他发展变化（大韩民国提交）	5
WP. 49	从英文到法文：加拿大地名翻译的新趋势（加拿大提交）	16
WP. 50	国别报告：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提交）	5
WP. 51	制图学协会1999年在渥太华举办的国际制图学展览（加拿大提交）	6
WP. 52	地名学术语工作组的报告（以色列提交）	10
WP. 53 和 Corr. 1	捐助国建议的以色列外来地名新清单（以色列提交）	15
WP. 54	从希伯来文至阿拉伯文的新直译系统（以色列提交）	16
WP. 55	匈牙利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月1日影响人口居住地点和行政区划的地名变化（匈牙利提交）	5
WP. 56	“秘鲁”地名的起源（秘鲁提交）	5
WP. 57 和 Corr. 1	国际水文组织的报告（水文组织提交）	6
WP. 58	荷语和德语分区1998-1999年期间报告（德国提交）	5
WP. 59	第二次国际地名专题讨论会：“2000年地名”，2000年3月28-30日在莱茵河畔法兰克福（德国提交）	6

编号	标题/国家/分区/工作组	议程项目
WP. 60	关于地名专家组与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联络的报告 (德国提交)	6
WP. 61	德国简明地名索引(德国提交)	9
WP. 62	东道国为筹备 200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而采取的组织措施(德国提交)	19
WP. 63	加拿大自然资源局加拿大地名网址现有的地名专家组文献(加拿大提交)	18
WP. 64	东非分区的报告(莫桑比克提交)	5
WP. 65	匈牙利使用的部分外来名称(匈牙利提交)	15
WP. 66	北欧的萨米文(瑞典提交)	16
WP. 67	奥地利空间规划会议第 46 号建议(奥地利提交)	18
WP. 68	地名数据库: 奥地利(奥地利提交)	18
WP. 69	奥地利制图产品和地名索引拼写改革的实施情况(奥地利提交)	18
WP. 70	国际人名地名学理事会的报告(奥地利提交)	6
WP. 71	联合国地理数据库(联合国秘书处制图科提交)	18
WP. 7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交)	5
WP. 73	国名表(加拿大提交)	12
WP. 74	提高专家组知名度: 提高联合国庆祝日价值的联合国地名学纪念方案	13
WP. 75	北欧分区的报告(该分区提交)	5
WP. 76 和 Add. 1	以色列的报告(以色列提交)	5
WP. 77	地名数据库的实现(阿尔及利亚提交)	9
WP. 78	指导项目: 地图上的字体(阿尔及利亚提交)	14
WP. 79	法语分区的报告(法国提交)	5
WP. 80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的报告(俄罗斯联邦提交)	5
WP. 81	俄罗斯联邦国家地名录发展现况报告(俄罗斯联邦提交)	9

编号	标题/国家/分区/工作组	议程项目
WP. 82	阿塞拜疆共和国 1:60 万地图人口居住地点的分类(阿塞拜疆提交)	5
WP. 83 和 Corr. 1	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召集人 1998-2000 年报告(工作组提交)	8
WP. 84	国际制图学协会的报告(协会提交)	6
WP. 85	罗马希腊分区的报告(该分区提交)	5
WP. 86	国家标准化: 意大利地图和其他编辑地名学准则(1999 年第二版)(意大利提交)	14
WP. 87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报告(塞浦路斯提交)	5
WP. 88	报告: 摩洛哥 1998-2000 年的活动(摩洛哥提交)	5
WP. 89	非洲南部分区的报告(南非提交)	5
WP. 90 和 Corr. 1	希腊地名学准则(希腊提交)	14
WP. 91	希腊简明地名索引的出版(希腊提交)	9
WP. 92	希腊海军水文处沿海和海上地名学数据文件和地名索引(希腊提交)	9
WP. 93	阿拉伯分区的报告(分区提交)	5
WP. 94	提交 2000 年 1 月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届会议的网址提及的工作文件(地名专家组提交)	18
WP. 95	希腊行政区划(希腊提交)	9
WP. 96	地名专家组关于单一主权范围外地理特征的第三 III/2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	18
WP. 97	斯洛文尼亚国家地图集和斯洛文尼亚数学地图集(1999 年第一版)(斯洛文尼亚提交)	5

未编号文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调查：摘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

第二十届会议主席的闭幕词

新闻稿：届会的开幕和闭幕式

信息文件

编号	标题
INF. 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
INF. 2	临时议程
INF. 3	临时文件清单
INF. 3	文件清单
INF. 4 和 Rev. 1	与会者临时名单和文件清单
INF. 5(a)（英文）	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67、1972、1977、1982、1987、1992、1998）通过的决议
INF. 5(b)（法文）	七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67、1972、1982、1987、1992、1998）通过的决议
INF. 6（增订版）	地名专家组专家的姓名和地址
INF. 7	主席的报告
INF. 8（英文/法文）	第八次会议临时议程
INF. 9（英文/法文）	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INF. 10	按议程项目分列的文件清单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中非分区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a、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缺席)

东非分区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r塞舌尔、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缺席)

非洲南部分区

(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r纳米比亚、南非、^b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P. W. **Mthembeu** 地名股股长

(南非)

Lf. **Mathenjwa**

南非地名理事会主席

(南非)

Luis **Abrahamo**

农业和渔业部国家地理和地籍局制图处处长

(莫桑比克)

Tomás **Bernardino**

农业和渔业部国家地理和地籍局国家局长

(莫桑比克)

Alexandre Uisse **Chidimatembue**

农业和渔业部国家地理和地籍局地球数字司司长

(莫桑比克)

西非分区

(贝宁、^c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e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e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多哥)(缺席)

阿拉伯分区

(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Nasser Sultan Al-Harthy (阿曼)	国防部国家测绘局局长
Ibrah M. Zoqurti (约旦)	约旦皇家地理中心地名委员会主席
Saliem Khalifeh (约旦)	约旦皇家地理中心总干事
Morreaya Al-Shaharani (沙特阿拉伯)	
Abdullah Al-Orani (沙特阿拉伯)	军事测绘局研究与开发负责人
Eid Moosa Al-Motairi (沙特阿拉伯)	军事测绘局实地编辑负责人
Mohammed Al-Shaharani (沙特阿拉伯)	军事测绘局地名负责人
Yousif Alkalifa Abubark (苏丹)	测绘和物质发展部苏丹全国地名委员会主席
Nasr Ibrahim Hassanein (苏丹)	测绘和物质发展部苏丹全国地名委员会总书记
Herman Bell (苏丹)	顾问
Mohamed Ebrahim Al-Mansoor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负责学生事务的副校长助理，地名索引研究项目负责人
Khalifa Al-Romaih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测绘局地理信息系统专家
Khalid Al-Malah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测绘局地球数学家
Abdulla Saleh Al-Saleh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地理计划人员 (区域划分调整股股长)

Brahim Atoui (阿尔及利亚)	国家制图学研究所地名学实验室主任
Abdelaziz Medjrab (阿尔及利亚)	军队地理和远程检测局制图室主任
Abdelhadi Tazi (摩洛哥)	摩洛哥王国科学院成员兼全国地名学委员会主席
Mohamed Alahian (摩洛哥)	地籍和制图局制图和摄影文献处处长
Hamid Ouzzine (摩洛哥)	地籍和制图局普通地形处处长
Marwan Soukar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测绘点局公众关系负责人
Mohamed Hasan Idri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测绘总局局长
Ebrahim Yousuf (卡塔尔)	街道和地区命名局局长
Anwar Sial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测绘局研究和规划司司长
Abdulrhman Zanbil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人民委员会
Alhaddi Ali Dab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测绘局制图办公室

东亚分区（中国以外）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

Kim, Joo-seck (大韩民国)	外务和通商部国际组织局副局长
Min, Tae-jung (大韩民国)	全国地理学会大地测量处处长
Choi, Seok-young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Lee, Ki-suk	国立汉城大学地理教育系教授

(大韩民国)	
Kim, Jin-hyun	《Munwha 日报》社长
(大韩民国)	
Kim, Chang Guk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hoe, Myong Nam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Nobuo Nagai	建设省地理测绘研究所地形部主任
(日本)	
Yoko Yanagisawa	外务省联合国行政课官员
(日本)	
Yuji Kumamaru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
(日本)	
Yashitaka Kitazawa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日本)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

(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e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主席: Brian Goodchild)

John Parker	维多利亚州地名登记官, 澳大拉西亚地名委员会前主席
(澳大利亚)	
Mohamed A. Majid	测绘和地图局局长
(马来西亚)	

西南亚分区 (阿拉伯以外)*

(阿富汗、阿塞拜疆、^f塞浦路斯、^g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h土库曼斯坦、土耳其、ⁱ南斯拉夫、ⁱ分区主席: N.H. Malmirian)

Hamid Malmirian	伊朗国家地理组织负责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asser Moham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国家地理组织处长
Abbas Safarian Nemataba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边界局局长
Behrooz Yadga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国家地理组织专家

* 关于塞浦路斯，也见罗马希腊分区。

波罗的海分区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 Peeter Pall** 爱沙尼亚语言研究所语法部负责人
(爱沙尼亚)
- Elvi Sepp** 内务部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局高级官员；爱沙尼亚地名委员会秘书
(爱沙尼亚)
- Vita Strautniece** 拉脱维亚共和国国有土地局地名学实验室主任
(拉脱维亚)
- Zane Cekula** 拉脱维亚共和国国有土地局地名学实验室高级文书官员
(拉脱维亚)
- 凯尔特分区***
(法国、^j爱尔兰)
- Donall MacGiola Easpai** 地名厅，首席地名官员
(爱尔兰)

* 关于法国，也见法语分区。

中国分区

(中国)

- Du Xiangming** 国家测绘局地名学研究所名誉所长
(中国)
- Wang Jitong** 中国语言/地理部主任，中国地名学研究所所长
(中国)
- Jin Ergang** 民政部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司司长
(中国)
- Fan Yi** 中国地图出版社编审
(中国)
- Liu Lianan** 中国地名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
- Zhu Jian** 外交部官员
(中国)

荷语和德语分区*

(奥地利、比利时、^k德国、荷兰、南非、^b苏里南、ⁱ瑞士、^j分区主席: J. Sievers)

Isolde Hausner (奥地利)	奥地利科学院奥地利方言和地名研究所所长
Martin Lutz (德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Dietmar Giünreich (德国)	联邦制图和大地测量局主任
Christian Schleithoff (德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Jörn Sievers (德国)	地名常设委员会主席
Bernd Edwin Beinstein (德国)	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
Ferjan Ormeling (荷兰)	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院制图系教授
L. ch. J. D. Schilings (荷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A. P. Valkenburg (荷兰)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Monika Rühl Burzi (瑞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 关于比利时，也见罗马希腊分区；关于南非，也见非洲南部分区。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j乌克兰、[¶]南斯拉夫分区主席: Milan Orožen Adami[©])

Milan Orožen Adamic (斯洛文尼亚)	科学和艺术学院斯洛文尼亚语中心，地理学研究所，地名标准化委员会主席
---------------------------------------	-----------------------------------

Imrich Horňanský (斯洛伐克共和国)	大地测量、制图和地籍局主任
Igor Vencel (斯洛伐克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Béla Pokoly (匈牙利)	农业和区域发展部土地和绘图局高级官员
Nikola Janković (南斯拉夫)	联邦经济部长助理
Dragan Marković (南斯拉夫)	军事地理研究所所长
Jovan Mirilović (南斯拉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Goran Stevčević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 关于塞浦路斯和希腊，也见罗马希腊分区；关于土耳其，也见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关于乌克兰和保加利亚，也见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f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ⁿ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分区主席：V. Boginsky)

V. Postnov (俄罗斯)	外交部法律司科长
V. Boginsky (俄罗斯)	大地测量、航测和制图学中央科学研究所科长
Adil Sultanov (阿塞拜疆)	国家大地测量和制图学委员会主席
Serik Zhanibekov (哈萨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

（塞浦路斯、^g以色列；分区主席：N. Kadmon）

Naftali Kadmon （以色列）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地理系荣誉退休制图教授
--------------------------------	----------------------

* 关于塞浦路斯，也见罗马希腊分区。

法语分区*

（比利时、^k贝宁、^c喀麦隆、^a加拿大、^e科特迪瓦、^c法国、^j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卢森堡、^j马里、^c摩纳哥、^j罗马尼亚、^j瑞士；^k分区主席：待定）

Pierre Planques （法国）	国家地理研究所地名学委员会主席
André Lapierr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地名学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加拿大自然资源（研究所）加拿大地球数学（部）地名处转
Henri Dorion （加拿大）	地理系
Kathleen O'brien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Jocelyne Revi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Christian Bonnely （加拿大）	魁北克省地名学委员会
Denis Chouinard （加拿大）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关于加拿大，也见美国/加拿大分区；关于比利时和罗马尼亚，也见罗马希腊分区。

印度分区

（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h）（缺席）

拉丁美洲分区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p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分区主席：待定)

Mario Lenin **Leiva** 军事地理研究所副所长
(厄瓜多尔)

Cristobal **Morales** Béjar 地理总局/NEGI 业务处副处长
(墨西哥)

北欧分区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分区主席：Hans Ringstam)

Sirkka **Paikkala** 芬兰语言研究所名称规划和指导部特别顾问
(芬兰)

Teemu **Leskinen** 芬兰国家土地测量局发展中心
(芬兰)

Ruth **Jacoby**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
(瑞典)

Hans **Ringstam** 国家土地测量局首席行政官
(瑞典)

Leif **Nilsson** 地名研究所地名顾问
(瑞典)

Botolv **Helleland** 奥斯陆大学高级讲师—地名顾问
(挪威)

罗马希腊分区*

(比利时、^k加拿大、^o塞浦路斯、^s法国、^j希腊、^m罗马教廷、意大利、卢森堡、^j摩尔多瓦、摩纳哥、^j葡萄牙、罗马尼亚、^j西班牙、^p瑞士、^k土耳其；^q分区主席：S. Arca)

Prodromos **Vasileiou** 塞浦路斯地名标准化常设委员会主席
(塞浦路斯)

Menelaos **Christodoulou** 希族塞浦路斯语言研究所所长；塞浦路斯地名

(塞浦路斯)	标准化常设委员会秘书
Dimitris Chatziargyroui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塞浦路斯)	
Anatol Eremia	语言研究所制图和地名学研究部地名学研究
(摩尔多瓦)	协调员
Juan Luis Flores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西班牙)	
José G. Lopez de Lemos	国家地理研究所术语处处长
(西班牙)	
Françisco Rabena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参赞
(西班牙)	
Silvia Cortes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大使馆参赞
(西班牙)	
Metin Tuncel	伊斯坦布尔大学地理学教授
(土耳其)	
Gabriel Popescu	国务秘书兼罗马尼亚国家地籍、大地测量和制
(罗马尼亚)	图厅主任
Ovidiu Ierulescui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罗马尼亚)	
Sabato Rainone	意大利国防部总参谋部制图科科长
(意大利)	
Salvatore Arca	意大利军事地理学院大地测量、地形和制图学
(意大利)	校校长
Maurizio Pampalona	地理学家：国防部顾问
(意大利)	
Emmanouil Gounaris	外交部全权公使，专家
(希腊)	
Athanasios Palikaris	希腊海军水文局数字制图处处长
(希腊)	
Georgios Makridis	希腊军事地理局地理出版处处长
(希腊)	
Ioannis Papaioannou	希腊海军水文局数字制图处地名科
(希腊)	

Nuno Brito (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Calulina Guerreiro (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技术参赞
Ricardo Moura (葡萄牙)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
André Lapierr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地名学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加拿大自然资源(研究所)加拿大地球数字(部)地名处转
Henri Dorion (加拿大)	地理系
Kathleen O'Brien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Jocelyne Revi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Christian Bonnelly (加拿大)	魁北克省地名学委员会
Denis Chouinard (加拿大)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关于加拿大，也见法语分区和美国/加拿大分区；关于法国，也见法语分区；关于土耳其，也见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

联合王国分区*

(圭亚那、南非、^b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e分区主席：待定)

D. M. Munro (联合王国)	地名常设委员会主席
P. J. Woodman (联合王国)	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
C. A. Burgess (联合王国)	地名常设委员会研究助理
R. Marsden (联合王国)	军事测绘局

美国/加拿大分区*

(加拿大、°美国；分区主席：R. L. Payne)

Roger L. Payne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执行秘书；国内名称委员会执行秘书；美国地质勘探局地名科科长
Randall Flynn (美国)	国家形像和绘图局首席地理学家；外国名称委员会执行秘书
Lou Yost (美国)	美国地质勘探局地名处副处长
Gerd Quinting (美国)	国家形像和绘图局语言学家
Richard Witmer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主席；美国地质勘探局国家绘图方案主任
Leo Dillon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
Ronald Grim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前主席； 国会图书馆地理和地图部
Karen Wood (美国)	美国地质勘探局公众关系官员
André Lapierr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地名学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
Helen Kerfoot (加拿大)	加拿大自然资源（研究所）加拿大地球数学（部）地名处转
Henri Dorion (加拿大)	地理系
Kathleen O'brien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Jocelyne Revie (加拿大)	加拿大地名常设委员会秘书处
Christian Bonnely (加拿大)	魁北克省地名学委员会
Denis Chouinard (加拿大)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关于加拿大，也见法语分区。

观察员

G. Ah-Fong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司对外关系处行政官员
Ferjan Ormeling	国际制图协会秘书长
Jörn Sievers	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联络官
Roger Payne	泛美历史和地理学会
Chris Andreassen	美国地名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对外联络处； 美国国家形像和绘图局首席水文学家
William Tefft (美国)	国际地图贸易协会主任
Juan Valdes (美国)	全国地理学会
Wayne Furr (美国)	俄克拉何马州地质勘探局；俄克拉何马大学
Charles Heyda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外部）
Jennifer Runyon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内部）
Velma Brown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外部）
Claire Devaughan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内部）
Ray Milefsky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外部）
Laura Downey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外部）
Mark Brooks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内部）
Eve Edwards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国内部）
Bonnie Gallahan (美国)	美国地质勘探局美洲印第安人事务处
Elizabeth Banas (美国)	美国林业局
Dan Holderfield (美国)	美国地名委员会工作人员
Richard Randall (美国)	退休专家
Moon, Myung-ho	《Hankyoreh 日报》首席编辑作家

(大韩民国)	
Lee, Young-duk (大韩民国)	《朝鲜日报》编辑作家
Lee, Won-Sup (大韩民国)	《Hankyoreh 日报》首席编辑作家
Nam, Chan-soon (大韩民国)	《Hankyoreh 日报》编辑作家
Nam, Chan-soon (大韩民国)	《东亚日报》编辑作家
Jeong, Byung-cheol (大韩民国)	韩国新闻基金会国际工作队总经理
Rhysc Gray (罗马教廷)	随员
Miklos Pinther (联合国)	新闻部图书馆和出版物司制图科科长
Nigel Cassar (联合国)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名词和参考资料科科长
Madmud Suqi (联合国)	阿拉伯文翻译处处长
Lixian Xiong (联合国)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文献、规划和会议股股 长
联合国秘书处	
Hermann Habermann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司司长
Jennifer Javier	联合国统计司

注

- ^a 中非分区和法语分区成员。
- ^b 荷语和德语分区、非洲南部分区及联合王国分区成员。
- ^c 西非分区和法语分区成员。
- ^d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及法语分区成员。
- ^e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及联合王国分区成员。
- ^f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及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成员。
- ^g 东地中海分区（阿拉伯以外）、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及罗马希腊分区成员。
- ^h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区及印度分区成员。
- ⁱ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及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成员。
- ^j 凯尔特分区及罗马希腊分区及法语分区成员。
- ^k 荷语和德语分区及罗马希腊分区及法语分区成员。
- ^l 荷语和德语分区及拉丁美洲分区成员。
- ^m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及罗马希腊分区成员。
- ⁿ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及东欧、北亚和中亚分区成员。
- ^o 罗马希腊分区、美国/加拿大分区及法语分区成员。
- ^p 拉丁美洲分区及罗马希腊分区成员。
- ^q 西南亚分区（阿拉伯以外）、中东欧和东南欧分区及罗马希腊分区成员。
- ^r 东非分区及非洲南部分区成员。

附件三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各工作组报告
4. 关于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组织事项
5. 审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规划第八次会议建议的实施
8. 有关未来要求的工作组
9.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附件四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

一、定义

术语的意义

第 1 条

为本规则的目的，下列术语应具有下述意义：

- (a) “本组”或“专家组”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A (XXVII) 号决议、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 (XLIV)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4 日第 1854 次会议做出的决定而成立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成员”指参加本组会议的专家，不论他或她是否代表一个分区；
- (c) “分区”指按照本组章程第四节规定划分的世界各主要语文地理分区之一；
- (d)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

二、成员和组成

第 2 条

1. 专家组应由各分区会员国政府指定的语文制图领域的专家组成。
2. 代表各分区的专家应为本组的正式成员，拥有表决权。此外，各分区会员国得指派本国专家参加本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后一种专家出席本组会议应与代表各该分区的专家进行协调联系，代表分区的专家有权代表各该分区进行表决。
3. 出席本组会议的全体专家均应以各该领域内才能和经验卓越的人士的个人身份参加。

三、会议

第 3 条

本组通常应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会议时间自行规定之；如果遇到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召开会议的年份，本组按照规定应在会议即将开幕之前和紧接会议闭幕之后召开会议。

四、议程

第 4 条

由本组上届会议所拟订并发送给秘书长邀请其派遣专家出席本届届会的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应作为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出度届会的专家可提议增加新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五、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第 5 条

本组应自代表分区的专家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报告员一人。

第 6 条

主席团成员应紧接各该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幕日期之后选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直至紧接下届会议结束之后选出继任者时为止。

另选替补

第 7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或丧失履行职务的能力，应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如果副主席不在，则由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
2. 副主席或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义务与主席相同。
3. 如果副主席或报告员丧失履行其职务的能力，主席应任命一名专家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六、秘书处

秘书处的职责

第 8 条

本组秘书由秘书长任命之，在本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秘书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在任何会议上代理其职务。

第 9 条

秘书应尽可能提供并领导本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秘书应负责做出一切会议所必需的安排，并一般执行本组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0 条

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说明。

七、会议的进行

法定人数

第 11 条

分区代表的过半数出席会议应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2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本组每次会议的开会或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在遵守本规则条件下，主席对本组会议的进行和对会议秩序的维持应有完全的控制权。

第 13 条

主席可在讨论过程中，向本组提议截止发言报名，或者提议暂停或终止辩论。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主席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14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组的权力下。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做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主席应立即将此申诉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作实质性发言。

发言时限

第 16 条

本组可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成员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成员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人的名单，并可在得到本组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是，如果主席认为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仍宜准许答辩，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在无其他发言人时，主席在得到本组同意后，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应与按照第 19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暂停辩论

第 18 条

成员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任何这类动议均应为优先项目。除了这项动议的提议者外，应只准许一名成员发言赞成该动议和一名成员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19 条

成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成员已表示要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2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1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本组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重新审议，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邀请专门人员（技术顾问）

第 22 条

在地名标准化某一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可应邀请向专家组贡献其专门知识。这类人只有在征得其本国政府正式核准邀请后，才会获得邀请。

八、做出决定

协商一致

第 23 条

1. 专家组、其语文地理分区及其工作组有关除程序事项外一切事项的决定，均须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如果无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该事项应推迟以便重新研究，再次提出。

2. 如果无法就程序事项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主席可应任何成员的要求将该提案付诸表决。

表决权和法定多数

第 24 条

1. 代表一个分区的每名专家各有一个表决权；本组的决定在第 23 条规定限制下，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的过半数做出。

2. 如果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会议应暂停 15 分钟后再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果这次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又是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一语的意义

第 25 条

本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一语的意义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分区代表。弃权的分区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唱名表决

第 26 条

如果应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分区名称开始，按分区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表决时的行为

第 27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但是，主席可在表决开始前或结束后准许成员做出投票的解释。主席可限制这类解释的发言时间。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28 条

提案如经成员要求分部分表决，应分部分提付表决。提案已通过的各部分，应再全文提付表决；如果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整个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29 条

在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本组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即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30 条

1. 在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本组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本组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修订案的表决次序，除对原提案作重大修订者外，应按原提案的次序提付表决。如对原提案作重大修订，原提案应视为已撤回，而修订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较该提案优先表决。

选 举

第 31 条

1. 除本组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成员提出，然后本组应立即进行选举。

投 票

第 32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按同样条件同时补足时，每一成员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可与应补缺数相等，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多数票而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果上项当选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缺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在这类选举投票中，上次选举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可由主席提议予以撤销。
3. 如果候选人获得多数票而票数相等，获得相等票的候选人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如果各人所得票数仍然相等，应由年龄较大或年龄最大的候选人当选。

九、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是届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应是届会的工作语文。工作文件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

口 译

第 34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届会的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任何成员可使用届会的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成员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十、文件

第 35 条

1. 专家组秘书处将由语文地理分区和专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分发给届会的与会者。
2. 提交工作文件供专家组审议并不意味该文件得到专家组的批准，也不意味该文件获得专家组的赞同。
3. 专家组审议一份工作文件是不具政治意义的。
4. 专家组审议和讨论一份工作文件不得解释为赞成或反对任何政治观点或争议。
5. 专家组届会报告以后提及该份工作文件也不具任何政治意义。

十一、记录

会议记录和届会记录

第 36 条

届会全体会议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予以保管。本组应编写一份英文的最后报告，作为届会的记录。这份报告应由秘书处在届会结束后尽快分发。

十二、会议不公开

第 37 条

专家组的会议和其工作组的会议均应为非公开的会议。

十三、会期机构和工作组

会期机构

第 38 条

本组届会期间，可任命特设研究组以处理具体问题。在其指定的工作完成时，这类研究组应在届会结束前自动解散，但特别指示其继续存在者除外。

休会期间工作组

第 39 条

专家组可设立专门人员工作组，由第 2 条所述各国专家之一担任主席，在本组休会期间从事具体问题的研究。

议事规则

第 40 条

专家组议事规则凡可适用者，均应适用于会期机构和工作组的议事。不过，这些机构可免除若干语文的口译。

十四、非本组成员的参加

第 41 条

1. 应邀参加届会的各专门机构指定的代表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指定的观察员，应主席和工作组召集人的邀请，可参加本组或其工作组属于其活动范围内问题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2. 上述代表或观察员提交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届会的全体与会者。

十五、修正案

第 42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本组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区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做出决定修改之。修正案在没有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之前不应生效。

附件五

第八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 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出席会议的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自第七次会议以来关于本国情况和关于在地名标准化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区自第七次会议以来关于其分区情况和关于地名标准化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各种会议：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分区和分区间会议和方案；
 - (c) 国家地名会议和座谈会；
 - (d) 国际地名会议和座谈会。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决议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及社会利益。
9. 国家标准化：
 - (a) 实地收集地名；
 - (b) 办公室处理地名；
 - (c) 在多语种地区的地名处理；
 - (d) 国家地名管理机构的行政结构；
 - (e) 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的地名学准则。
10. 外来名称。
11. 关于协助名称发音的方案报告。
12. 地名学数据文件；
 - (a) 数据收集程序；

-
- (b) 所需的数据内容;
 - (c) 地名学数据转移标准和格式;
 - (d) 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
 - (e) 各种系统的兼容性和机构;
 - (f) 国家地名索引;
 - (g) 其他出版物。
13. 地名学网址。
 14.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术语。
 15. 单一主权体范围外的地理特征
 - (a) 政策、程序和合作安排;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的地理特征。
 16. 书写方案:
 - (a) 拉丁拼音化;
 - (b) 转成非拉丁字体书写法;
 - (c) 非书面语文地名的书写。
 17. 地名学教育和实践以及国际合作:
 - (a) 现有的教育和实践;
 - (b) 地名学培训班;
 - (c) 咨询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 (d) 人员交流;
 - (e) 技术援助;
 - (f) 与国家组织的合作;
 - (g)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 (h) 与新闻媒体的合作。
 18. 国名。
 19. 第九次会议的安排。
 20. 通过会议的报告。
 21.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决议。
 22. 会议闭幕。

附件六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参加本会议的每个国家应由一名委派的代表作为代表。如果指定一名以上代表，应指定其中一人为代表团团长。每个代表团也可包括必要的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第 2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名单应提交执行秘书，如可能应不迟于本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

第 3 条

本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它应由本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它应毫不拖延地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提出报告。

第 4 条

在本会议就反对某一代表团与会的意见做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团应有权暂时参加本会议。

第二章 议 程

第 5 条

秘书处起草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邀请与会的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应构成本会议的临时议程。会议参加国家的任何代表均可提出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第三章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本会议应从会议参加国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报告员一人和总编辑一人。

第 7 条

主席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参加表决。

第 8 条

如果主席未出席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应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四章

秘书处

第 9 条

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会议执行秘书应在本会议的所有会议中履行此职务。他可指定一名副手代他参加任何会议。

第 10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1 条

执行秘书应提供和指导本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他应负责为会议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并应一般执行本会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五章

会议的进行

第 12 条

与会代表的多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13 条

除了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席应宣布本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应主持此种会议的讨论，准予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对会议议事具有完全的控制权。

第 14 条

主席可在讨论过程中，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或终止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推迟所讨论项目的辩论。如果发言人的讲话内容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他还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15 条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6 条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且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裁决该程序问题。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主席应将申诉立即付诸表决，如果主席的裁决未被过半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否决，该裁决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的事项作实质性发言。

第 17 条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代表可动议推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任何此种动议应具有优先权。除了动议提出者外，还应允许一名代表发言赞成动议和一名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第 18 条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须经本会议同意宣布报名截止。但如果主席认为对于在他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仍宜准许答辩，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当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人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此种结束与经本会议同意的结束应具有同等效力。

第 19 条

代表可随时动议结束的讨论项目的辩论，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表示要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的发言人就结束辩论动议发言，然后应将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第 20 条

本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位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第 21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本会议执行秘书，他应将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说来，如果不将提案副本至迟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不应将它提交本会议任何会议讨论或表决。但即使有关程序的修正案或动议未分发或只在会议当天分发，主席也可允许讨论或审议该修正案或动议。

第 2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提案人可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其撤回。如此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23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除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加以审议。只应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人就此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

第六章

表 决

第 24 条

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本会议的决定应由会议参加国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做出。

第 25 条

在本规则内，“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意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26 条

本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举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与会代表团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从主席抽签确定的代表团名称开始。

第 27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但主席可允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如果代表要求分部分表决提案，应对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表决。然后将提案获得通过的部分全文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应将整个提案视为遭到否决。

第 29 条

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应首先表决修正案。当提案有两项或更多项修正案时，本会议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提案付诸表决。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30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更多个提案，除本会议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在对提案进行每次表决后，本会议可决定是否对下一个提案进行表决。

第 31 条

除本会议另有决定外，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2 条

1. 在需选出一个或一个代表团时，如无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它应限于在获得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之间进行。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人票数相等，主席应采用抽签方式决定人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应举行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减少至两名。如获得最多票数的三名或更多候选人票数相等，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两名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应采用抽签方式将人数减少至两人。

第 33 条

如果在表决选举以外的事项时票数相等，应在休会 15 分钟后举行第二次表决。如果此次表决票数仍相等，应将提案视为遭到否决。

第七章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4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正式语文，而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应为本会议的工作语文。

第 35 条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本会议的其他正式语文。

第 36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本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口译成本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第八章

记录

第 37 条

1. 会议不作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本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按照联合国惯例制成录音记录并予保存。

第九章 公开与会议

第 38 条

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裁定特殊情况要求某次特定会议不公开举行。

第十章 各委员会

第 39 条

本会议可设立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委员会。有关同一类专题的项目应提交处理该类专题的委员会审议。各委员会不得自行提出任何项目。

第 40 条

每个委员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各一人。

第 41 条

本会议的议事规则在可适用时，应适用于各委员会的议事。委员会可免去某些语文的口译。

第十一章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42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组织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及其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3 条

应邀与会的民族解放运动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及其委员会关于与这些运动特别相关的任何事项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4 条

各专门机构^a指派的代表可参加本会议及其委员会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5 条

应邀与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会议及其委员会关于在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46 条

1. 应邀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会议及其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本会议有关机构主持人的邀请并在该机构同意之下，该观察员可就其具有特别能力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47 条

第 42 至 46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依照提交供秘书处用于分发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须是关于该组织具有特别能力的问题。

第七章

修正案

第 48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修正。

注

^a 本规则内“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